

附件 2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省医保局等八部门《浙江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精神，同时，根据省局“现行价格高于省级拟调降至省级价格水平的项目数量应达到现有存量的50%”要求，形成改革试点绍兴市首轮动态调整方案。

二、起草过程

（一）2025 年 8 月 12 日，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等精神，梳理确定我市本次首轮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形成《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初稿。

（二）2025 年 8 月 12 日—18 日，同步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市级公立医疗机构修改意见或建议。

三、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等精神，同时根据现行绍

兴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规定，这次调整的收费项目价格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步执行，本次涉及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可在原价格上加收 30%。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